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全體會議第 /2017 號議決
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

鑒於蘇嘉豪議員在特區被提起刑事程序，經初級法院通知立法會已根據經第 3/2000 號法律通過的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（一）項作出控訴批示，立法會現根據經第 1/1999 號決議通過的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並為著第 3/2000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效力，議決如下：

### 獨一條

(議員職務的中止)

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（不）中止蘇嘉豪議員之議員職務。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---

賀一誠